

嶺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新生入學成績優異助學金公告事項

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公告事項	原公告事項	說明
1	三、高中職策略聯盟學校學生入學成績優異助學金頒發條件與金額 105 學年度策略聯盟學校畢業校友參加聯合登記分發錄取且註冊為本校大學部四年制新生，註冊人數達 10 人以上之各類群，並符合下列入學名次者，頒發入學績優助學金。 (一)各類群前 10%(含)核發助學金新台幣貳萬元。 (二)各類群前 11%-20%(含)核發助學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三)各類群前 21%-30%(含)核發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 四、教育部舉辦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或勞動部舉辦之全國技能競賽成績優異助學金頒發條件與金額 (一)第一名：核發助學金新台幣壹佰萬元。 (二)第二名：核發助學金新台幣伍拾萬元。 (三)第三名：核發助學金新台幣參拾萬元。 (四)金手獎：核發助學金新台幣壹拾萬元。 (五)優勝：核發助學金新台幣貳萬元。 五、凡領有勞動部頒發之「甲級」技術士證照者，核發助學金新台幣壹拾萬元。	三、獎助條件與金額 (一)高中職策略聯盟學校學生入學成績優異 105 學年度策略聯盟學校畢業校友參加聯合登記分發錄取且註冊為本校大學部四年制新生，註冊人數達 10 人以上之各類群，並符合下列入學名次者，頒發入學績優助學金。 1. 各類群前 10%核發助學金新台幣貳萬元。 2. 各類群前 11%-20%核發助學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3. 各類群前 21%-30%核發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 (二)教育部舉辦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或勞動部舉辦之全國技能競賽成績優異 1. 第一名：核發助學金新台幣壹佰萬元。 2. 第二名：核發助學金新台幣伍拾萬元。 3. 第三名：核發助學金新台幣參拾萬元。 4. 金手獎：核發助學金新台幣壹拾萬元。 5. 優勝：核發助學金新台幣貳萬元。 (三)教育部舉辦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或勞動部舉辦之全國技能競賽成績優異者，名額不受限制，各名單由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項次修正、文字修正

	六、教育部舉辦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或勞動部舉辦之全國技能競賽成績優異，及領有勞動部頒發之「甲級」技術士證照者助學金之申請與審查 教育部舉辦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或勞動部舉辦之全國技能競賽成績優異者，及領有勞動部頒發之「甲級」技術士證照者，申請名額不限。但助學金之發給資格，由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七、教育部舉辦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或勞動部舉辦之全國技能競賽成績優異，及領有勞動部頒發之「甲級」技術士證照者助學金之發給方式 (一)教育部舉辦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或勞動部舉辦之全國技能競賽成績優異獎學金，及領有勞動部頒發之「甲級」技術士證照者之發給，四年制學生分八個學期平均發放。 (二)入學後之第一學期，於開學註冊截止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交申請相關證明文件至學生發展處，經審查合格後發給。 (三)自就讀本校之第二學期起，應由具續領資格之學生，於開學註冊截止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交續領相關證明文件至學生發展處，經審查合格後發給。 (四)凡具續領資格之學生，於第二	(四)教育部舉辦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或勞動部舉辦之全國技能競賽成績優異獎學金之發給，四年制學生分四年八學期平均發放，一年級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之各項平均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該學期則不發放。 (五)領有勞動部頒發之「甲級」技術士證照：核發獎學金新台幣壹拾萬元。	
--	--	--	--

	學期至第八學期期間，如有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之情形者，則喪失當學期請領助學金之資格，當學期之助學金，日後亦不予補發。 (五)凡具續領資格之學生，因故喪失當學期助學金之請領資格者，如當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又達續領資格，則仍可於次學期繼續申領助學金。		
2	八、申請程序與檢具文件 凡欲申請本助學金者，應於開學註冊截止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應繳證明文件，洽本校學生發展處申請。 (一)入學第一學期 1. 申請表暨切結書乙份。 2. 統測成績單。 3. 相關證明文件(獎牌、盃、狀或證照等)。 4. 個人帳戶存款簿影本乙份。 (二)第二學期至第八學期 1.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2. 註冊繳費單影本。 3.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4. 印花稅。	四、申請程序 欲申請者，依本公告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至本校學生發展處申請。 (一)申請表暨切結書乙份。 (二)統測成績單。 (三)相關證明文件(獎牌、盃、狀或證照等)。 (四)個人帳戶存款簿影本乙份。	項次修正、文字修正
3	嶺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新生入學成績優異助學金申請表(附件二)	嶺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新生入學成績優異助學金申請表	欄位修正、文字修正